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 **更新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投資政策**

「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 第一類(派息)」、「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 第一類」及「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 第一類」之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修訂。

此修訂乃旨在：

- a) 容許在 10%非上市資產籃子下投資於不受監管集體投資計劃；
- b) 容許在遵照愛爾蘭金融服務監管局規定情況下投資於非 UCITS 集體投資計劃；
- c) 以澄清除已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的機構所發行的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外，相關基金亦可透過QFII而投資於已涉足中國A股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以間接投資中國A股。

由 2009 年 11 月 7 日起，「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 第一類(派息)」之相關基金亦可投資於涉及中國 A 股的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或集體投資計劃。

以上變動不會影響閣下投資的日常管理工作，有關投資選擇的投資目標及相關基金管理費用亦不受影響。

請閣下登入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massmutualasia.com/en/main/invest/pc\\_fund\\_search/invest\\_notice\\_of\\_changes.html](http://www.massmutualasia.com/en/main/invest/pc_fund_search/invest_notice_of_changes.html)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或查閱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章程及已獲批核之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的傘子基金)**  
**1 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Ireland**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如適用）徵詢意見。

閣下如已將所持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請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又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儘快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除另有規定外，本文件內所用大寫詞彙與本公司於2008年9月1日刊發的《基金章程》（「章程」），經由2008年12月1日及2009年1月28日刊發的補充章程作修訂內所用大寫詞彙具備相同含義。章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已註冊可進行公開銷售的每一司法管轄區的當地代表索閱。

名列章程第5頁的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函內容承擔責任。

敬請留意，本函未經愛爾蘭金融服務監管局（「監管局」）審閱。

敬啟者：

**有關：修訂股票基金投資政策通知**

**A. 緒言**

本公司現獲監管局認可為UCITS傘子基金，乃根據愛爾蘭法例而註冊成立為開放式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函旨在知會股東，本公司擬對股票基金（「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修訂，該項修訂將於短期內生效。

**B. 更改投資政策**

現時各基金的投資政策規定，每項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監管局對《UCITS指令》第19(2)條作出詮釋後，UCITS現可將不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任何類別的非上市證券與不受監管集體投資計劃，惟該等投資項目必須符合UCITS資格準則。

就此，本公司現建議將各基金的投資政策修訂如下：

「每項股票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包括不受監管集體投資計劃）。

此10%非上市證券投資可包括並非UCITS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在例如投資政策、投資限制、分散投資規定、流通性、借貸及槓桿方面的特徵可能有別於UCITS基金。非上市證券投資雖然可多達每項股票基金淨資產的10%，但倘若該項投資的對象為屬於非上市證券投資一部份的非UCITS集體投資計劃，則此一百百分比將會降至5%。」

現時各基金的投資政策亦規定，每項基金可將不超過5%的淨資產投資於根據《UCITS指令》而於任何歐盟成員國以UCITS形式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監管局所頒佈的指引摘要第2/03號規定UCITS可投資於以UCITS或非UCITS形式成立且符合《規例》第45(e)條規定，從而具備與UCITS等同保障的集體投資計劃。

本公司因而建議修訂各基金的投資政策，規定每項基金可將不超過5%的淨資產投資於遵照監管局規定而以UCITS或非UCITS計劃形式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各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修訂如下：

「每項股票基金可將不超過5%的淨資產投資於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此等集體投資計劃將根據《UCITS指令》而於任何歐盟成員國以UCITS形式成立，或屬符合規例第45(e)條規定的非UCITS。」

本公司並建議修訂各基金的投資政策，以澄清除已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的機構所發行的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外，基金亦可透過QFII而投資於已涉足中國A股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以間接投資中國A股。有關上述限額方面，每項基金透過非UCITS集體投資計劃而投資於中國A股的淨資產百分比不得超過5%。目前可能投資於中國A股相關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股票基金有首域中國增長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與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由本函發出之日後一個月起，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亦可遵照章程及第三補充章程所載對首域中國增長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與首域中國核心基金施加的相同限制而投資於涉及中國A股的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或集體投資計劃。任何情況下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對認股權證、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的合計投資概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15%，而儘管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上市證券，但倘若該項投資的對象為屬於非上市證券投資一部份的非UCITS集體投資計劃，則此一百分比將會降至5%。

此外，章程擬加入一項名為「非上市資產籃子投資」的新風險，以知會股東，該風險可能會影響考慮監管局對UCITS指令第19(2)條所作詮釋的股東。

### C. 更改投資政策的理據

本公司建議修訂各基金的投資政策，乃旨在：a) 容許在10%非上市資產籃子下投資於不受監管集體投資計劃；及b) 容許在遵照監管局規定情況下投資於非UCITS集體投資計劃。本公司希望獲得此項靈活性，以確保各基金日後可投資於不受監管集體投資計劃。

此等更改將於監管局接納反映該等更改的第三補充章程之日生效，預計為2009年10月7日或之後（惟有關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則會由本函發出之日一個月後生效）。

### D. 查詢

閣下如對此等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按上址與本公司聯絡，或致電投資經理（投資服務熱線+ 852 2846 7566，傳真：+852 2868 4742或英國免費專線0800 904 7788）聯絡。閣下亦可與本身的投資顧問聯絡。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Lindsay Mann

董事

謹啟

2009年10月7日